

项目编号: ZK25(ZB)05024

正 本

## 宝鸡市凤翔区南指挥镇中学宿办楼维修改造项目

###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宝鸡市凤翔区南指挥镇中学 (盖章)

施工单位: 陕西盛泽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时 间: 二〇二五年十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凤翔区南指挥镇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盛泽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南指挥镇中学宿办楼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宝鸡市凤翔区南指挥镇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宝凤财教发（2025）5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教育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对清源楼和思齐楼室内区域及楼道公共区域电路重新配置、墙体涂白、门窗更换等维修改造，对院区公共区域车棚拆除、透视墙制作、移动公厕新建等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捌仟壹佰肆拾壹元肆角整（小写）（¥：578,141.40元）后附投标报价清单；



2.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总价款的 80%，审计后以审计价为准支付到工程审计价的 97%，留工程质保金 3%，质保期到期后予以支付。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建兵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宝鸡市凤翔区南指挥镇中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陕西盛泽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13MAB0R6Y742

地 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  
88 号锦园国际广场 21 层 2104H14 号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大庆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2603025309200084735

